



新财税体制三个月运行正常

3月25日在财政部召开的新闻记者座谈会上,财政部部长兼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就新财税体制的运行情况发表谈话。他指出,新财税体制运行近三个月来,总体情况是正常的,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没有出现大的问题。

为了说明这一问题,刘仲藜列举了六个方面的情况:

一是最令人担心的物价问题,没有因为税制改革而引起物价大的波动或大幅度上涨。

二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月1日前已经到位,印制、运送、发售、使用等各个环节没有发生大的问题;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票样目的设置、发票的大小、防伪标志等加以改进。在四联式发票外还增设了七联式发票。

三是财税改革没有给生产和流通带来不利影响,工业生产依然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2月全国乡及乡以上共完成产值54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6%。

四是社会各界和大多数企业对新税制出台后税负的变化反映平稳。在华投资的外商因新税制出台没有增加税负,消除了疑虑。

五是财政收入仍呈现较高的增长态势,大多数地方收入入库及资金调度情况基本正常。到2月底,全国国内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2.1%,其中工商税收收入414.0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3%。

六是省对地市的财政体制基本比照了中央对省的体制执行,地市对县和县对乡一级的财政体制也正在加紧制定或组织实施。作为共享税的一般增值税,1—2月交库总额215.03亿

元,其中交中央库和地方库分别为71.1%和28.9%,基本接近分税制的要求,少量差距主要是国库计算机程序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分税制的基本框架没有变。

刘仲藜说,近三个月的实践证明,财税改革方案是正确的,财税改革取得的积极效果坚定了我们对于财税改革务求必胜的信心和决心。但是,新的问题和矛盾也是存在的,财税改革矛盾多,困难大,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特别是在新旧体制的过渡磨合过程中,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也是很正常的。我们既不能因财税改革取得初步成果而盲目乐观,产生懈怠情绪,更不能因为出现一些问题而丧失信心,甚至怀疑改革。必须以积极冷静的态度正视矛盾,并妥善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改革的顺利运行。

刘仲藜强调,财税改革涉及到中央和地方、国家与企业 and 居民个人之间的利益调整,影响着方方面面的经济行为,历来是人们关注的焦点。除了精心设计改革方案,搞好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外,宣传工作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环,必须抓紧抓好。今年财税改革的宣传重点主要是两个方面:一个是通过对于财税改革方案的解释说明,使广大干部群众、境外投资者熟悉了解这次财税改革的基本内容和有关政策,确保各方面对于财税改革方案的正确理解和执行。另一个重点是对财税改革进行动态报道,积极宣传财税改革中转换机制的典型,揭露弄虚作假、另立章法的错误作法,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违法活动,及时反映改革运行中新的情况和问题,引导财税改革健康发展。本刊记者